附件2

上海市嘉定区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

编号: 附件 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性质 |  | 行业分类 |  | 所属街镇 |  |
| 住所 |  | 电子信箱（必填） |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资助的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
| 专利名称 |  | 授权的专利号 |  |
| 授权的地区 |  |
| 该专利申请日 |  | 该专利授权日 |  |
| 本次申请资助费用已获中央或市级财政专利资助资金情况 |  |
| 账户信息（单位须提供财务三排章） | 名 称：账 号：开户行： |
| 声明 | 我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若有不实之处，愿放弃本次资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核结果 | 经审核，予以资助￥ ，大写人民币  |
| 初审人：  年 月 日  | 复审人：年 月 日 |

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备注说明

**1、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完整的《上海市嘉定区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

（2）港澳台地区专利审查机构或国内代理机构开具的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费用清单；

（3）香港和澳门地区专利证书的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台湾地区民间公证机构出具的台湾发明专利公证证明的原件（备查）和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以及完税证明。

**2、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的申请从专利证书颁发日开始计算。**

**3、材料说明：**

（1）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2）材料是外文的，按要求须提交关键内容部分相对应的中文译文；

（3）费用以外币支付的，按照汇出该费用之日国家规定的汇兑率折合成人民币后结算；

（4）各类材料复印件纸张限单面使用，其中，财务相关凭据的复印件纸张和字体保持原件大小，其他材料复印件使用A4纸。

**4.行业分类**（GB/T 4754-2017)：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通、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5.受理地点：**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嘉定区嘉戬公路118号1楼A区） 综合窗口A01-A16。

**6.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7.咨询、联系电话：**3959 0997。